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钦天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向控股公司司南芯途（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7,000 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控股公司借款利息收取公允，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以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志峰、邹桂如、韩文花

2023 年 8 月 29 日